中小板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创业板股票交易新规则有哪些?-股识吧

一、中小板股票的集合竞价委托规则是什么?主板的集合竞价委 托规则是什么?

中小企业板在9 15 - 9 25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 9 20 - 9 25时段深交所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 而主板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任何时间内都接受撤销申报。

据介绍,此举旨在尽可能避免出现市场操纵,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参与开盘集合竞价需要特别注意的另一个方面是9 15 - 9 25之间,行情揭示内容将包括开盘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三项内容。

而主板开盘集合竞价时,实时行情栏则不显示此项内容。

具体来说,在五档行情下,如果集合竞价时未匹配量为零,则在买一和卖一档分别 揭示开盘参考价格和匹配量。

如果集合竞价时出现未匹配量为卖方剩余,则除了在买一和卖一档分别揭示开盘参考价格和匹配量外,在卖二的数量位置揭示未匹配量,五档中的其他档均为空白,不揭示价格和数量。

如果集合竞价时出现未匹配量为买方剩余,则除了在买一和卖一档分别揭示开盘参考价格和匹配量外,在买二的数量位置揭示未匹配量,五档中的其他档也均为空白,不揭示价格和数量。

据介绍,采取此种揭示方式后,中小企业板开盘开放式集合竞价行情的揭示将更加透明化。

据有关市场人士分析,开放式集合竞价不仅有利于买卖双方提高询价的效率,而且有利于在实际交易开始前提早反映市场交易状况。

二、股票交易有哪些基本规则

你好,沪深股市基本交易规则:一.交易时间:集合竞价:上午9:15——9:25 其中9:15——9:20可以撤单,9:20——9:25不能撤单,9:25以成交量最大的价格为开盘价。

连续竞价: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竟价规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二.委托规则1手=100股1—99股为零股不足1股为零碎股买入委托必须为整百股(配股除外),卖出委托可以为零股,但如为零股必须一次性卖出。

股票停盘期间委托无效,买入委托不是整百股(配股除外)委托无效,委托价格超出涨跌幅限制委托无效。

三.T+1交易制度(T为交易日当天)股票买卖实行T+1交易制度,即当天买的股票T+1日才能卖出,当天卖的股票T+1才能取出现金,但可以用卖出股票的钱买 其它股票或新股交款。

四. 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及重组成功上市股票首日无涨跌幅限制,一般情况下涨跌幅限制为前一交易日收市价上下10%,即一个交易日最大振幅为20%,ST股票及*ST股票涨跌幅限制为前一交易日收市价上下5%,即一个交易日最大振幅为10%。股票涨(跌)幅价格=股票前一日收盘价格×10%(或5%)

三、创业板股票交易新规则有哪些?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交易市场第一节交易场所第二节交易席位第三节交易品种第四节交易时间第五节交易主体第三章证券买卖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第三节委托第四节申报第五节竞价与成交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第一节开盘与收盘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第三节除权除息第四节大宗交易第五章交易信息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第二节行情揭示第三节股价指数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第七章交易纠纷第八章交易费用第九章罚则第十章附则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 (一)股票;

(二)投资基金

(三)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四)债券回购;

(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 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2.4.1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交易主体

2.5.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2.5.2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2.5.3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2.5.4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四、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

你好,当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

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5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 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8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至14:57

股票临时停牌至或跨越14:57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4:57将其复牌并对停牌期间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然后按照复牌前的价格,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定价撮合。

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五、创业板股票交易新规则有哪些?

创业板股票交易新规则有哪些?1.创业板公司涨跌幅限制放宽到20%。

- 2.连续竞价阶段变为9:30至11:30和13:00至14:57。
- 3.市价申报单笔不可超15万股。
- 4.第一天上市的创业板新股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

六、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交易市场第一节交易场所第二节交易席位第三节交易品种第四节交易时间第五节交易主体第三章证券买卖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第三节委托第四节申报第五节竞价与成交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第一节开盘与收盘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第三节除权除息第四节大宗交易第五章交易信息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第二节行情揭示第三节股价指数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第七章交易纠纷第八章交易费用第九章罚则第十章附则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 (一)股票;

- (二)投资基金
- (三)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 (四)债券回购;
- (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 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2.4.1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 , 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交易主体

- 2.5.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 2.5.2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 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 2.5.3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 2.5.4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参考文档

声瞡:中小板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pdf

本変来自网络字派儀表么意思》

《殷観瞍的应扬率簸载讟洼朋出处事》

《金石资源的股票怎么样》

《现在理财买什么基金好》

下载:中小板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中小板股票交易规则有哪些》的文档...